

才三方面嗎？

林院長全：我並沒有看到經濟部給您的報告內容。

江委員永昌：這是給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報告，大家都有。

林院長全：就人才的部分來看，其實我們是有一些計畫，比如希望雙邊大專院校學生交流能夠增加，選一些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更有發展潛力的東南亞國家學生進來，鼓勵他們、幫助他們，當然我們也希望兩邊之間學校以外的文化交流能夠增加，針對這部分，我知道教育部是有一些方案在處理。至於貿易和投資方面，雖然我不清楚他們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但我知道原來最早的方向是希望能夠選定一、二個對臺灣比較具開放態度的國家，進行政府和政府之間的接洽，找到一些比較好的投資園區，讓臺灣的產業和那邊能夠結合，讓彼此之間在生產上有互補效果的產業能夠發展。但這些都還在意向中間，因為要處理到實際問題，其實還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要接觸、醞釀。

江委員永昌：這份報告寫來寫去就是一些經濟計畫，和過去差不了多少，無論是貿易協定、組海外經貿參訪團，或者在我們這邊辦展覽，吸引他們過來投資買技術回去東南亞設廠，無外乎就是這些東西，可是其中有具體幾個字是和教育及文化有關，報告第 4 頁提到「近年我對東協出口成長出現瓶頸，實有待以多元創新作法、增進出口產品附加價值」，第 6 頁也提到「『新南向政策』係『以人為本』的新經濟戰略」，院長應該認同經濟部所寫的報告。

林院長全：以人為本是我們有提到的重點。

江委員永昌：如果跳脫我剛剛所說的資金、投資方向，我們應該從臺灣國內就可以看到往東南亞、東協促進南向政策的發展。我要說兩件事，一個是教育，另外一個是文化，我們現在有很多新移民，包括新移民的二代，我們這裡也有很多移工，如果我們對他們投以教育，他們其實是跨國的人才，不但會對臺灣認同，也會對母國做我們所需要的雙邊交流。

在文化方面，如果可以消弭文化歧異，對雙邊一定會有更好的發展。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後面的部分我再以書面向行政院垂詢，也希望行政院給本席完整的答復。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請黃委員昭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昭順：（15 時 2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特別帶著國旗上台質詢，因為自從上週英國舉行脫歐公投之後，今天早上有委員提及，我們是不是要澈底去除服貿、貨貿，包括方才有委員又提到，我們要嚴肅地面對脫中公投，因此，我要與院長討論一項議題。自從民進黨執政之後，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率團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在演講時不敢提「臺灣」兩字，直到這兩天，蔡英文總統出訪我國正式邦交國巴拿馬，我不管他自稱中華民國或臺灣的總統，我想兩者均為臺灣人民的共同選擇，但是，我們的 R.O.C.居然

成為蔡總統筆下（）刮號內的備註，我們的心裡有點難過。

其次，最近民進黨又在討論是否修正臺獨黨綱，甚至有沒有「九二共識」等問題。我們豈能任由美國在台協會（AIT）前處長，好像路人甲與路人乙一樣，他高興就出來講兩篇，接著我們就在這裡不知所措，而且我們看到兩岸關係從「已讀不回」，直到最近「溝通已經停擺」。院長，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就必須完全負責，所以我要請院長嚴肅地面對，我想這是臺灣這塊土地 2,300 萬人民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否則，你每天站在那裡就有人會告訴你：「九二沒有共識」、「九二有共識」或「兩岸要怎麼走」云云，我想，這對院長而言確實不公平，所以你的民調必定向下走，這是無法否認的事情。所以，我們與其遮遮掩掩不敢面對，不如大方面對，用一次公民投票解決所有問題，院長，你接受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特別說明的是，目前我們跟對岸的關係，就像蔡總統在就職典禮所提的那幾個基本主軸和架構。

黃委員昭順：院長，請你正面回答我的問題，不要再閃爍，從早上到剛才，你都是閃爍。

林院長全：我想先重申我們的立場與看法。

黃委員昭順：我們必須嚴肅面對，如果我們的官員或總統去正式邦交國訪問，都不敢表示自己是中華民國總統，將是全世界一個很可笑的行為，其實就算說是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總統也可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請院長正面回答，不要閃爍問題。

林院長全：你講的是指……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有承擔歷史的勇氣，就舉辦一次公民投票。

林院長全：公投是不是能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思考一下。

黃委員昭順：你願不願意做？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要尊重全民的想法。

黃委員昭順：你做了，我們就可以從全民的想法知道大家選擇的是什麼，只要我們做了選擇，就要一起承擔，不管是中華民國或臺灣，我們就是承擔。

林院長全：兩岸問題涉及憲法的修正，這是很重大的事情，我們最好能夠尊重現狀。

黃委員昭順：昨天立法院審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民進黨委員都可以把兩國論的文字放在立法院的文書裡面，可能院長還不知道，但在此情況之下，有什麼不可以的？院長，我希望你回去面對問題、思考問題，否則你的民調永遠站不起來，這是第一個我要跟院長講的，希望院長回去好好思考，看看如何取得 2,300 萬人民的共識，共識出來以後，就由這塊土地所有的人民一起承受。院長，這樣的講法應該很公道吧？

林院長全：公投的問題，因為涉及公投法，還有很多問題存在。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回去好好思考，並把時間表列出來。上個禮拜三，交通部和勞動部都變成路人甲和路人乙，當時華航的空姐在罷工，後來由何董事長進行協調，我認為他的協調是不及格的；緊接著，7 月 1 日、7 月 7 日地勤人員和華信這兩個單位也要罷工。因為這件事情是行政院的事，不是賀陳部長一個人的事情，所以我不接受賀陳部長的答復，我要問院長。請問院長準

備好了沒有？

林院長全：準備好？

黃委員昭順：一旦 7 月 1 日和 7 月 7 日又發生罷工情形，院長，你準備好了嗎？

林院長全：我們會密切注意華航目前勞資雙方……

黃委員昭順：絕對不是密切注意就可以解決問題。

林院長全：華航必須在第一線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會注意它的處理方案是不是能妥適因應，我對雙方之間的爭執朝圓滿的方式解決是有期待的。

黃委員昭順：院長，可能不只華航而已，郵局、台電、高鐵也開始在醞釀了，這件事涉及交通部、勞動部及消費者，這段時間所有的不方便都回到消費者、旅行業者，我們當然支持空姐的罷工行為，但這是整個國家的事情，我們必須一起面對，希望院長能成立一個專組處理，不能丟給華航董事長自己處理，否則連鎖效應必然會再發生。

林院長全：我特別跟黃委員報告一下，華航剛才已經正式公布和企業公會的協商已獲得解決。

黃委員昭順：7 月 1 日沒有問題，7 月 7 日有沒有問題？

林院長全：目前的協商已完全解決華航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7 月 7 日呢？

林院長全：我剛才已經講了，華航和企業公會的協商已經完全解決了。

黃委員昭順：7 月 1 日的八個條件都答應了嗎？

林院長全：條件怎麼協議的，我不知道，但是華航已經正式公布問題已經獲得協議。

黃委員昭順：7 月 1 日絕對沒有問題？

林院長全：目前雙方已經沒有意見了。

黃委員昭順：7 月 7 日也沒有問題？

林院長全：華航說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昭順：華航都沒有問題，郵局、臺鐵、高鐵呢？

林院長全：臺鐵和高鐵怎麼樣？

黃委員昭順：連鎖效應啊！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第一個……

黃委員昭順：希望院長能成立專組處理，而不是只丟給華航董事長處理。

林院長全：他現在處理得很好啊！我們不見得要在第一線……

黃委員昭順：他處理得很好，如果連鎖效應出來呢？

林院長全：我們還是希望每個事業機構的主管能在第一線處理問題，政府不可能跳出來在第一線處理，這是不對的。

黃委員昭順：因為牽涉到好幾個單位，希望院長能讓這幾個單位一起來。

林院長全：每個單位都有各自的主管，就由他們處理。

黃委員昭順：院長應該已經知道國防部對毛小孩的處分是怎麼處理的吧？

林院長全：看到這個新聞，我覺得非常令人痛心。

黃委員昭順：你知道國防部怎麼處分這幾個軍人嗎？

林院長全：我有接到一個報告，國防部已分別對當事人及其長官做了不同的處分，比較重要的是，有些會列入將來汰除的對象，有些則被記過。

黃委員昭順：院長，你認為這有嚇阻作用嗎？如果一個軍人在軍中把毛小孩吊死、打了 15 顆 BB 彈，只有禁足 15 天，你認為有嚇阻作用嗎？

林院長全：根據我的了解，比較嚴重的那個違規者已經列入汰除對象，不是只有禁足而已。

黃委員昭順：那是義務役，所以只有 15 天的禁足，然後依動保法移送法院處理，院長，這樣的處分並沒有嚇阻作用，未來國軍裡面到底會有多少小白、小黑事件重演，希望院長能回去了解。

林院長全：謝謝黃委員，其實副院長今天已經召集國防部就這個部分進行通盤檢討，而且做了幾點裁示。

黃委員昭順：院長知道那位士官長的家被潑油漆嗎？

林院長全：在來立法院的路上有聽到媒體這樣講，但是我還沒有聽到詳細的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有什麼看法？

林院長全：這並不是好的做法，希望社會大眾能以理性、冷靜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昭順：現在生命教育、環境教育在軍中已蕩然無存，所以本席認為這種處分方式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希望院長回去再檢討。

桃機淹水之後，諸侯都在分食大餅，我相信院長已看過這兩家報紙的報導，高雄立委緊接著說南向從高雄起飛，部長說要用廉價航空到高雄，我告訴院長，這是一個假議題，看看我們高雄分得了什麼？說中油南遷，給高雄 20 億，然後，副總統跑到基隆，對一個排名在全世界第三十幾名的基隆港說，東亞郵輪轉運中心在基隆。我們高雄不僅只一次被這樣對待，五大創新產業，高雄全都沒有；社會住宅也沒有。選前你們跟我們可說是麻吉麻吉、山盟海誓，選後就推三阻四，一直到昨天我看到一個案子，也看到一點點希望，就是左營舊城，左營舊城對院長而言應該是一個非常熟悉的地方吧？你小時候應該去過那裡？

林院長全：是的。

黃委員昭順：但我要告訴你，我昨天看到那個案子時，心裡一方面是高興，但其實一方面是難過，它要花 8 年的時間，用 20 億的經費讓左營舊城風華再現。民國 89 年，在吳敦義當高雄市市長時，當時還是文建會時代，我們用了一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要來讓舊城重現，而且要來解決裡面那些跟著桂永清將軍來到左營的叔叔伯伯的眷舍、大陳義胞的問題。院長，你看到這 20 億，比較起吳敦義當市長時的 100 億要用國家重大建設來處理這件事，院長，我可否邀請你，在院會結束後，希望院長能找個時間回到你的故鄉看一看，看看那些老先生們，如果 20 億可以解決的話，我們是否要回到以前那個方案來處理？

林院長全：這是屬於文化部的業務，我並不了解它是什麼計畫，今天文化部也不在場，是否容我把您的意見帶回去給文化部……

黃委員昭順：不是帶回去給文化部，以前這個案子是文建會、國發會等多個部會一起在推，連國防部也是參與的單位之一。因此，本席邀請你，在這個會期之後，可否邀集各單位到左營看一看

我們這樣的做法是否有需要調整腳步？

林院長全：我把您這部分的想法，請國發會……

黃委員昭順：不僅止於國發會，我剛才已經講過，包括國發會、國防部、文化部、退輔會等所有相關部會都必須要一起來參與。

林院長全：我現在不了解這個案子主要是由哪個部會在規劃，我會請規劃的部會去邀集其他相關部會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院長能夠撥空回到你的故鄉，這個故鄉對你而言……

林院長全：我很樂意去，也應該要去，但因為時間不受控制，所以無法在此給你一個具體的承諾。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把時間排出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議場的慣例，各位委員如果要擺設道具，還是以在自己質詢台的範圍為原則，不要擺到備詢台上。本席基於對國旗的尊重，方才並未請議事人員立刻將旗子移走。但過去立法院的傳統……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大家都在放道具，你不要在此……

主席：黃委員，請你尊重。我只是告訴你沒有這樣的慣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這個慣例？你們以前做了多少？你們可以做，我們也可以做。

主席：沒關係，你可以去表示，主席還是要宣告一下，基於對國旗的尊重，所以，本席剛才並沒有請議事人員將國旗移走。但我希望大家還是遵照過去院會的慣例，盡量在自己的質詢台範圍內自由發揮，準備什麼道具倒是無妨。同時，我們也更希望，有外國朋友或對岸的朋友到臺灣時，大家盡量拿出國旗來。

接下來施委員義芳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施委員義芳書面質詢：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制定，隔年施行，經過 18 年。本法第一條即言明立法意旨：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然施行以來因為部分條文設計缺失，與實務操作上多所扞格，引起業界質疑聲浪，已經到了非修法改革不能改善的情況。

首先，目前採購法設置的停權制度並未就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有本條所列情形之具體情狀、有無減免事由，以及對於採購市場競爭環境之影響等情事做通盤考量，而一概認定應做成停權處分（本法第 101 條），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被刊登公報的廠商依本法第 103 條規定，於 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停權的效力，就廠商而言於其商譽及營收之打擊非常巨大，更可能累及全體員工家庭面臨問題；就政府而言，拒絕足資信賴的廠商締約，將可能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

其次，現行採購法賦予採購機關將廠商刊登公報及停權處分之權限，不但使契約雙方關係失衡，且易使採購機關對直接造成其不利益之廠商逕行處分，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難期公平。

最後，依據本法第 102 條規定，廠商於申訴失敗後，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